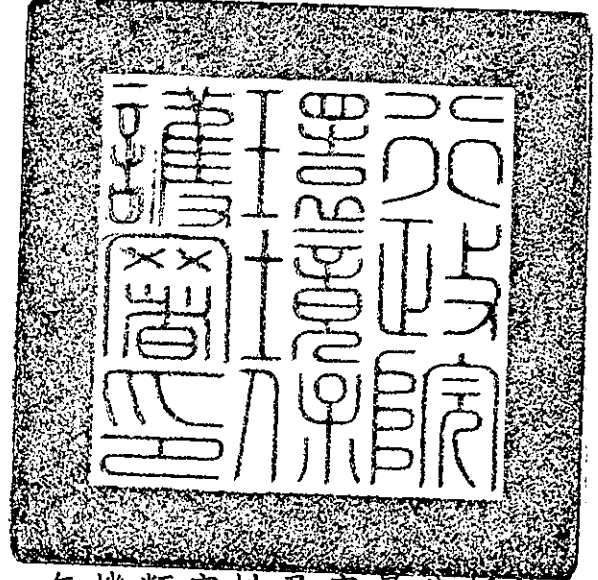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60011565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2.1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